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1. 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担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估值工作，选聘程序合规。国泰君安作为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估值机构，具有从事估值工作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估值工作。国泰君安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出具报告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 估计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对合并双方的资产进行估值，为董事会分析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本次估值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

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田俊彦	诸葛文静	张建国
王世云	陈 洪	陈 雷
舒 谦	何黎明	陈伟杰
陈叔军	于秀峰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6 月 30 日

签署页